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要点表 告知页

检查类别: ☒ 日常监督检查 ☐ 飞行检查 ☐ 专项监督检查 ☐ 其他检查

被检查单位类型: ☒ 批发市场(☐ 综合 ☐ 果蔬 ☐ 水产品 ☐ 畜禽蛋)

☐ 零售市场

被检查单位: 粤北农产品批发市场(翁源县宝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检查地点: 翁源县翁城镇和平北路56号

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名称、编号: 温江19060830020 李兰英19060830021

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检查地点: 经营场所内

告知事项:

我们是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人员,现出示执法证件。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请予配合。

依照法律规定,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你(单位)有权拒绝检查;对于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你(单位)有权申请回避:(1)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2)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3)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问:你(单位)是否申请回避?

答: 否

被检查单位签字: 官慧清 2023 年 5 月 5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温江 李兰英 2023 年 5 月 5 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要点表（38 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备注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食用农产品检查、信息报告与公布、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	☒ 是 ☐ 否	
	*1.2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 是 ☐ 否	
2.信息报告	2.1	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	☒ 是 ☐ 否	
	2.2	报告内容包括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 是 ☐ 否	
	2.3	发现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是 ☐ 否 ☐ 不适用	
3.人员管理	*3.1	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是 ☐ 否	
	*3.2	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是 ☐ 否	
4.入场销售者管理	*4.1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覆盖所有入场销售者。入场销售者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 6 个月。	☒ 是 ☐ 否	
	4.2	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是 ☐ 否	
	*4.3	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 是 ☐ 否 ☒ 不适用	批发市场
	*4.4	批发市场开办者制作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销售凭证样式，供入场销售者使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批发市场
	4.5	批发市场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批发市场
5.场所及布局	5.1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 是 ☐ 否	
	*5.2	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是 ☐ 否	
6.入场查验	*6.1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否	



	*6.2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批发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 是 ☐ 否	
	*6.3	查验进口冷冻冷藏肉类和水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	☐ 是 ☐ 否 ☒ 不适用	
	*6.4	对入场销售者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批发市场开办者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 是 ☐ 否	
	*6.5	批发市场开办者对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禁止入场销售。	☒ 是 ☐ 否 ☐ 不适用	批发市场
7.信息公开	*7.1	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是 ☐ 否	
8.市场检查与抽检	*8.1	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是 ☐ 否	
	*8.2	未发现食用农产品有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情况。	☒ 是 ☐ 否	
	*8.3	未发现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 是 ☐ 否	
	*8.4	未发现食用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是 ☐ 否	
	*8.5	批发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 是 ☐ 否 ☐ 不适用	批发市场
	8.6	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	☒ 是 ☐ 否	



		理部门报告。		
9.入场 销售者 场所设 施	*9.1	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销售设备或者设施。	☒ 是 ☐ 否	
	*9.2	贮存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 是 ☐ 否	
	9.3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9.4	对进口冷冻冷藏肉类及水产品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不与其他产品混放贮存和销售。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入场销售者进货 查验	*10.1	具有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10.2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是 ☐ 否	
	*10.3	销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能够提供相应的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适用	
	*10.4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能够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适用	
	*10.5	销售进口冷冻冷藏肉类和水产品，能够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	☐ 是 ☐ 否 ☒ 不适用	
11.食用农产品 标签	11.1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清楚、明显，不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 是 ☐ 否	
	11.2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 否 ☐ 不适用	



11.3	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 否 ☒ 不适用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重点项(*) 26 项，普通项 12 项，共 38 项。

说明：检查过程中，被检查的经营者不涉及的项目勾选“不适用”



韶关市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名 称	翁源县批发市场	地 址	翁城镇和平北路156号
联 系 人	官慧清	联系方式	187076701538
检查内容： <u>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u> 检查人员 <u>李兰英 温子宁</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u>2023</u> 年 <u>5</u> 月 <u>5</u>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本次监督检查按照表开展，共检查了（<u>38</u>）项内容；其中： 重点项（<u>26</u>）项，发现问题（<u>0</u>）项； 一般项（<u>12</u>）项，发现问题（<u>0</u>）项。			
检查结果：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结果处理： ☒ 通过 ☐ 书面限期整改 ☐ 其他 说明（可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u>李兰英</u>  2023年5月5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u>同意</u> 法人或负责人：<u>官慧清</u>  2023年5月5日（章）	

